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64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

一、	出具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8

## 出具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64 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鸿控股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鸿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鸿控股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金鸿控股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鸿控股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金鸿控股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泉  
刘希



刘希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5019 号）、《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5032 号）、《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15009 号）、《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5009 号），前述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否定意见情况

#### 1、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金鸿控股因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该事件也导致我们未被允许接触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我们未能完成对沙河金通的审计工作。我们无法就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金鸿控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金鸿控股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金鸿控股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已经对我们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金鸿控股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2、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金鸿控股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事项被作为金鸿控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否定事项，因该事项持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解决，故构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金鸿控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金鸿控股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金鸿控股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已经对我们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对金鸿控股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3、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金鸿控股因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未能完成沙河金通的处置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

述重大缺陷使金鸿控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金鸿控股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金鸿控股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未对我们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金鸿控股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4、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金鸿控股因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未能完成沙河金通的处置工作。

金鸿控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事项，公司账面计提离职补偿金 321.54 万元，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证明公司计提离职补偿是否完整准确。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金鸿控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金鸿控股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 **二、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均系控股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系控股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及部分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事项。针对其消除情况具体如下：

#### **（一）控股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

针对控股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前述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加快推进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诉讼程序行使股东权益，积极解决沙河金通子公司失控事项，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公司通过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推动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到实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1、通过股权转让解决子公司失控问题

沙河金通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控，公司自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起已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针对该公司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公司已全面进行财务处理：对沙河金通的投资款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其应付公司的往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因此，沙河金通已不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为彻底解决子公司失控事项，2025 年 4 月 14 日，沙河金通母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200 万元将华东公司持有的 51% 的沙河金通的股权转让给湖州岩及，股权转让协议已于协议签署当日生效。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交易完成之日起，沙河金通 51%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经营管理权等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均已由湖州岩及实际享有和承担，本公司不再参与沙河金通的任何经营管理活动，亦不再从中获取任何收益。故公司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已从事实层面丧失对沙河金通的实质性控制与影响，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在财务与法律层面均与本公司不再存在任何事实关联关系。

### 2、通过法律途径行使股东权益

华东公司采取诉讼方式来解决相关事项，于 2024 年对沙河金通及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沙河金通及沙河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其行使股东知情权，提供沙河金通公司的财务资料。该案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被法院受理，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8 月 14 日、11 月 15 日三次开庭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2024）冀 0582 民初 110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了华东公司的主要诉请。沙河金通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上诉。2025 年 9 月，华东公司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 05 民终 697 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3、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

为避免同类风险再现，公司已采取措施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 （1）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审慎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印章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 （2）加强对于子公司投资的管理

自沙河金通事件后，公司严格规范子公司设立流程，全面强化源头管控。同时，为优化管理架构并控制运营风险，2022 年以来公司注销 4 家子公司，以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整合与管理。

#### （3）加强对于分子公司的管理

①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增设稽核审计部，强化对集团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日常内部审计。

② 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与定期经营评审，强化对子公司的集中管控。集团以此确保各子公司的经营计划、预算执行及业绩成果均符合集团整体战略方向。

③ 公司制定并实施分（子）公司绩效工资及年度奖励考核办法，统一并强化对分（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管理，通过激励与约束机制，以提升整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④公司通过建立财务负责人统一委派与垂直管理制度，以强化对分、子公司的财务集中管控。委派至各企业的财务负责人直接对集团负责，其考核与履职情况与企业效益双挂钩，以此提高集团财务政策的执行有效性与财务职能的独立性。

## （二）部分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事项

针对部分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对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经营发展及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关注。公司相关部门积极推进该项整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处理争议、消除影响，以维护公司、股东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首先，公司积极通过相关司法程序解决涉及事项相关劳动争议。其次，公司对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相关流程进行了梳理，完善了相关制度，修订后的制度亦同步提交工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最后，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相关制度执行绩效管理与劳动用工管理。目前，前述仲裁事项相关影响已消除。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1、通过法律途径，消除事项不利影响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妥善处理前述劳动仲裁事项，切实维护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1）针对涉及离职员工劳动仲裁案件，公司组建专业法务团队，全面梳理案件事实、收集相关证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合法途径，积极与离职员工沟通协商，妥善解决劳动争议。

（2）目前，前述所有劳动仲裁相关诉讼案件已依法裁决金额合计 1,637.96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依据判决结果补充计提相关负债合计 1,184.41 万元，相关财务影响已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充分反映，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已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完善劳动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离职交接等相关流程。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加强用工风险排查，与法务部门紧密合作，持续防范后续劳动用工风险。

## 2、完善制度体系，明确管理标准

针对前述仲裁事项中涉及的薪酬、绩效管理问题，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核算标准、考核依据及兑现流程，细化了绩效指标设定、考核实施、结果确认、异议处理等环节的操作规范。

(1) 修订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评管理制度》，明确了薪酬与绩效的关联机制，完善了考核各环节的操作要求。

(2) 制度修订后，公司组织相关分子公司开展专项培训，以使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了解制度内容，规范执行。

(3)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已经公司工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充分听取了员工意见，以保障制度的合理性、合规性与可执行性，并明确在制度实施过程中将兼顾公司发展与员工合法权益。

## 3、强化执行落地，巩固整改成效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办法，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持续优化相关管理流程，以确保内控缺陷不再复发，巩固整改成效。

(1) 公司实行月度考核、按月兑现，年度考核、年终清算的考核机制，将考核优秀结果予以公示。考核结果接受员工监督，确保绩效兑现公开、公平、公正。

(2) 公司建立了绩效异议处理机制，对员工提出的绩效相关异议进行核查与回复，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申诉权利，避免因绩效异议引发新的劳动争议。

(3) 公司已将劳动用工管理、薪酬绩效管理纳入内控重点管控范围，于 2025 年制定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子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细则》，同期组织分子公司进行薪酬套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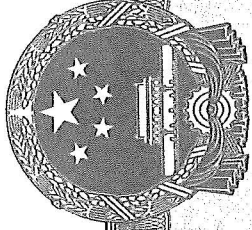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实施前述“二、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所述的措施，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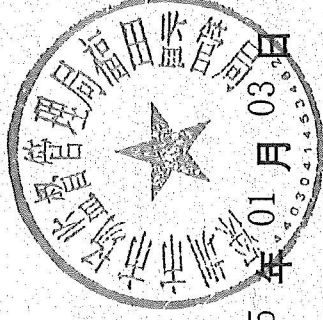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21837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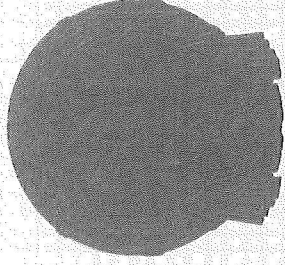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建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姓名 刘希  
 Full name 刘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5-28  
 Date of birth 1993-05-2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581199305281342  
 Identity card No. 610581199305281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刘希  
 证书编号: 11010156093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9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9日